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我委统一部署，为做好 2020 年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储备

我们正在修订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已送你们征求意见），拟对专项支持的项目类型进行调整，请抓紧按照正在修订的管理办法做好项目储备，并及时调整《“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储备库。

二、申报范围

申报投资计划的项目主要包括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治理、流域可持续发展、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工程。对于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续建项目（已获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可继续申报 2020 年投资计划，新开工项目仅安排白洋淀、太湖、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等流域，以及 16 个流域试点地区。其余地区不再单独安排新开工污水和垃圾处理

项目。

三、项目审核

请按照《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正在修订)有关要求,从项目审批程序履行、项目监管责任落实、绩效目标落实、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建设周期合理性等方面,加强项目审核。

四、报送时间

请于7月15日前报送2020年中央投资规模需求;9月15日前报送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相关文件、资料电子版发地区经济司流域处纵向网邮箱。

联系人:阳冬 010-68501791 68502993(传真)

曹霞 010-68502285

纵向网邮箱: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司流域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司

2019年6月24日